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4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的辞职报告,其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刘悉承先生将不再担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悉承先生的辞职不会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悉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悉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公开发行了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3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

公司控股股东刘连军先生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红墙转债”共1,435,059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45.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刘连军先生的通知,获悉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8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转让“红墙转债”5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5.8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刘连军	1,435,059	45.41%	500,000	15.82%	935,059	29.59%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6亿元(其中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3年8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以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截止2024年8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3.6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参股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于2024年8月13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其股票将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巍华新材,证券代码:603310,发行价格17.39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巍华新材5,325.00万股股份,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0.56%,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5.42%。公司持有的巍华新材上述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持有巍华新材的股权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并对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巍华新材上市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周信忠先生、罗华东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WH9YW5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PETER HONG XIAO
成立日期:2024年08月08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1803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4-041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营体作为总承包方,与沙特国际电力和水务公司、沙特公共投资基金、沙特阿美电力公司成立的项目公司布瑞克可再生能源公司(英文名:BURAIQ RENEWABLE ENERGY COMPANY-ONE PERSON CO.),签署了沙特PIF四期Haden2GW光伏项目EPC合同。合同金额约为9.7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9.79亿元。该项目位于沙特阿拉伯西部,麦加省塔伊夫市东北约93公里处。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2000兆瓦光伏发电站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运输和安装、土建施工、输电线路、变电站、并网调试等。项目总工期约为31个月建设期+24个月质保期。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7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4年1-7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7,504.4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6.4%,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443.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0%。

7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钢电磁新材料二期一步工程(EPC)项目	12.0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瑞泰智创年产10GW高效新型电池片项目施工总承包	11.9
3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昭阳区和平社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11.3
4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靖潭、群利等八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白羊佳苑还建社区三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10.3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705.97亿元,同比下降2.6%,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276.50亿元,同比增长7.5%。

上述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注:

1、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编制。

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包含其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的含义为

公司、本公司	指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再资源	指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华清	指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再生投资	指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兴新睿有限合伙	指	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晟资本	指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诚投资	指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供销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慧农资本	指	供销集团慧农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新供销基金	指	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新供销基金	指	江苏新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中再生	指	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41.88%变为41.79%,被动稀释达到0.0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中国再生资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广东华清、中再生投资、新兴新睿有限合伙、银晟资本和鑫诚投资(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9%,变动比例超过5.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193R
法定代表人:邢宏伟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15,5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7层908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废次品及部件原料、再仓利用纸物资的收购、销售、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审批的事项除外);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亩油、铁精粉、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机制品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

名称: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2072727199
法定代表人:韩雪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33,1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8层8层
经营范围:组织委托加工、回收可利用再生资源;销售可利用再生资源、日用品、针纺织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建材、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设备租赁;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

名称: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694783315XB
法定代表人:王黎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投资开发(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废旧五金电器、电机、电线、电缆塑料、再生资源的收购、生产加工(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生产经营)及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限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广货精货、随身饰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国家专项、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商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成品油除外)、塑料制品及原材料的贸易;停车服务;电信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废物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卫生管理;医疗及药物废有物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一致行动人之三:

名称: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62968439E
法定代表人:朱枫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彩虹路以北商西路以西凤凰城小区65#商业101
经营范围: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废旧物资、残次品及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铁矿石、板材、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亩油、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不含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仓储),货物代理服务。(只有“货物运输”;煤炭、焦炭购销;销售电子产品及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管网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大容、水果和食用菌类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不含粮油);供应链管理;物流供应链管理咨询,货运代理;建筑工程总承包;普货运输,仓储服务;环卫设备销售;工业设备拆除及旧设备回收;企业管理及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会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一致行动人之四:

名称: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CCTKN5XB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新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3月20日
出资额:25,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院1号楼12层1501内11室A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一致行动人之五:

名称: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322865995XU
法定代表人:赵荣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920(天津经建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57号)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一致行动人之六:

名称: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97672714G
法定代表人:米孟凯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0层1003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

1.中国再生资源集团、中再资源、广东华清、中再生投资、新兴新睿有限合伙、银晟资本和鑫诚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28,120,283股、104,667,052股、62,549,685股、53,394,635股、30,126,257股、7,556,325股、6,270,216股。

2.中国再生资源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再资源、广东华清、中再生投资是中国再生资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新兴新睿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新供销基金和江苏中再共同合伙设立,其中:江苏新供销基金是普通合伙人,江苏中再生是有限合伙人。江苏新供销基金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供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供销基金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再生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4.银晟资本是供销集团全资子公司慧农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5.鑫诚投资是供销集团和慧农资本共同出资、慧农资本控股的子公司。

综上,中国再生资源集团、中再资源、广东华清、中再生投资、新兴新睿有限合伙、银晟资本和鑫诚投资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号》(证监许可〔2023〕180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8,993,891股,并于202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截至2024年8月8日,公司总股本由1,388,659,782股增至1,657,653,67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仍为692,684,463股,但持股比例由49.88%下降至41.79%,被动稀释0.0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28,120,283	30.83%	428,120,283	25.83%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104,667,052	6.31%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62,549,685	3.77%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53,394,635	3.22%
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26,257	2.17%	30,126,257	1.82%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6,325	0.54%	7,556,325	0.46%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70,216	0.45%	6,270,216	0.38%
合计	692,684,453	49.88%	692,684,453	41.79%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的被动稀释,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们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价格和数量

1.发行数量:268,993,891股

2.发行价格:3.28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882,299,962.48元

4.募集资金净额:871,857,421.44元

●预计上市时间: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再资环”或“本公司”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对应的268,993,891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批准

(1)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2年2月8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专项审核报告》(CHSZ[2022]001-00)。

(3)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8)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9)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3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上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和发行面向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期首日为2024年7月19日。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4年7月19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发行底价为3.28元/股。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文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以及股份配售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及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竞价结果公平、公正。

(3)《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出资均合法合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关要求。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68,993,891股,认购总金额为882,299,962.48元,最终确定24名对象获得配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42,682	113,299,996.96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6,097	101,699,998.16	6
3	威海启顺贸易有限公司	30,182,926	98,999,997.28	6
4	刘静	15,548,780	50,999,998.40	6
5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5,243,902	49,999,998.56	6
6	UBS AG	13,109,756	42,999,999.68	6
7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2,256,097	40,199,998.16	6
8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65,853	33,999,997.84	6
9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1,219	30,999,998.32	6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9,146,341	29,999,998.48	6
11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93,902	29,499,998.56	6
12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3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4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5	上海旨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8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97,560	19,999,996.80	6
19	张宇	5,000,000	16,400,000.00	6
2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4,573,170	14,999,997.60	6
2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79,268	10,099,999.04	6
2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到鹿9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79,268	10,099,999.04	6
23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夏商博芮价值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48,780	9,999,998.40	6
24	钱水根	3,048,780	9,999,998.40	6
	合计	268,993,891	882,299,962.48	–

2.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是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4,542,682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45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1,006,097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威海启顺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威海启顺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山东省威海市科技路-188号-603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科技路-188号-603
法定代表人	王振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NBHM18G
经营范围	碳纤维制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渔具及配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广告设计与发布;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0,182,926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刘静

名称	刘静
身份证号	37062019**02******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
获配数量	15,548,780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19层1906
注册资本	1,4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北京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4层(10-12单元)、6层、7层(7-14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7425144Z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5,243,902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